

六、亞伯蘭被算為義(創 11:26—17:27)

1、亞伯蘭出生記錄(創 11:26—32)

- 1) 哈蘭生羅得、且死在他父親之先—創 11:27c, 28
- 2) 拿鶴娶了哈蘭的女兒密迦為妻
- 3) 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、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、並…出了吾珥要往迦南地去，卻死在哈蘭(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)
- 4) 亞伯蘭照神的吩咐出哈蘭的時候、年七十五歲(創 12:1-4，徒 7:2-4)

【問題討論】創 11:26 他拉活到七十歲、生了亞伯蘭、拿鶴、哈蘭。請思考他們的出生別為何?(比較猶太人的解釋)

2、亞伯蘭去迦南地(創 11:31—12:9)

1)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—創 12:1

- 2) 神應許叫亞伯蘭成為大國、賜福給他、並叫別人得福—創 12:2
- 3) 神向亞伯蘭顯現—創 12:7
- 4) 亞伯蘭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(第一座壇)
- 5) 他在伯特利與艾之間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(第二座壇)

【問題討論】通常都認為「創 12:7」是神第一次向亞伯蘭顯現，正確嗎?

3、亞伯蘭下埃及去(創 12:10—20)

- 1) 因遇大饑荒，從南地下埃及—創 12:10
- 2) 為求活命稱撒萊是他的妹子—創 12:11-13
- 3) 還未叫人得福、反使人遭災—創 12:17
- 4) 以至於羞羞愧愧地離開埃及—創 12:20

【問題討論】亞伯蘭對埃及人稱撒萊是他的妹子，正確嗎?

4、亞伯蘭羅得分離(創 13:1—16)

- 1) 財物增多，使他們叔姪不能同居，兩人的牧人相爭—創 13:6-7
- 2)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、你我不可相爭、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、因為我們是骨肉。〔原文作弟兄〕—創 13:8
- 3)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、請你離開我、你向左、我就向右、你向右、我就向左。—創 13:9
- 4) 羅得選擇約但河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，他們就彼此分離了。—創 13:11
- 5)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、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要他向東、西、南、北觀看，應許：1)要將所見之地賜給他與他的後裔，2)使他的後裔多如地上的塵沙。

【問題討論】亞伯蘭說：「你向左、我就向右、你向右、我就向左」的意義是什麼?是「你走你的陽關道，我走我的獨木橋」嗎?

5、亞伯蘭救回羅得(創 14:1—24)

- 1) 四王與五王爭戰，四王得勝，擄掠了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、並一切的糧食。又把亞伯蘭的姪兒羅得、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。當時、羅得正住在

清晨的眼睫---創世記 課程講義

莊百億

所多瑪。— 創 14:11-12

2) 亞伯蘭聽見羅得被擄，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、直追到但，殺敗敵人，將被擄掠之物、連他姪兒羅得、以及婦女人民、也都奪回來。—創 14:14-16

3) 亞伯蘭回來時，有撒冷王麥基洗德、帶著餅和酒、出來迎接。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—創 14:18

4) 他為亞伯蘭祝福、說、願天地的主、至高的 神、賜福與亞伯蘭。至高的 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、是應當稱頌的。亞伯蘭就把所得的、拿出十分之一來、給麥基洗德。—創 14:19-20

6、亞伯蘭蒙神應許（創 15:1—21）

1) 這事以後、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、亞伯蘭你不要懼怕、我是你的盾牌、必大大的賞賜你。—創 15:1

2) 創 15:4 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、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、你本身所生的、纔成為你的後嗣。—創 15:4

3)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、說、你向天觀看、數算眾星、能數得過來麼。又對他說、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—創 15:5

4) 亞伯蘭信耶和華、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—創 15:6

亞伯蘭因著信，被神算為義！（原文直譯，呂振中譯本：亞伯蘭信永恆主，永恆主就給他算為義了）

7、亞伯蘭娶了夏甲（創 16:1—16）

1) 撒萊不孕，亞伯蘭聽從她的話，娶撒萊的使女夏甲為妾—創 16:1-3

2) 夏甲懷了孕，就小看她的主母，以致被撒萊苦待而逃走—創 16:4-6

3) 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遇見她、對她說、你回到你主母那裏，又應許她後裔繁多，給她要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實瑪利。—創 16:7-14

8、亞伯蘭被神改名（創 17:1—20）

1)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、耶和華向他顯現、對他說、我是全能的神、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與你立約、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—創 17:1-2

2) 神又對他說、我與你立約、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、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（原意：被高舉的父）、要叫亞伯拉罕（原意：多人的父）、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—創 17:3b-5

3) 神應許堅立祂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、是要作他和他後裔的 神。並要將他現在寄居的地、就是迦南全地、賜給他和他的後裔、永遠為業，也必作他們的神。—創 17:3b-8

4) 神又對他說、你們所有的男子、都要受割禮、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…這樣、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、作永遠的約。—創 17:9-14

5) 神又給撒萊改名叫撒拉。並應許從她得一個兒子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—創 17:15-19